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,900万元，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，共计14年。借款年利率为1.2%，按年付息，付息日为每年3月20日，并约定该款项专用于公司竹埠港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、梁真先生、熊毅女士、龙友发先生、丁建奇先生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2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